



掌握通報時機—提供學童安全保護

落實責任通報



落實責任通報

1. 熟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
2. 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）或性侵害事件（含疑似事件），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



落實責任通報

通報兒少保護情事事件及高風險家庭步驟

1. 發現高風險家庭 兒少保護情事事件
2. 填寫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
3. 通報學校輔導室
進行網路通報「關懷 e 起來」 並追蹤執行通報後之流程



落實責任通報

哪些家庭需要被通報轉介？

家中有 18 歲以下同住之子女，且因發生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中的一項或多項因素，而無法獲得適當的照顧【包括適當的管教與基本需求（飲食、衣著、居住、就醫、健康、安全等）】，且非家庭暴力、兒童保護及性侵害個案者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指標

- 1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 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、或同居人從事特種行業、藥癮、精神疾病、犯 罪(家暴)前科等。
- 2、家中兒童/少年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 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指標

- 3、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4、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指標

- 5、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6、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兒少保護事件

- 1、遭身心虐待
- 2、遭遺棄
- 3、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
- 4、其他遭受傷害之情形
- 5、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



落實責任通報

兒少保護事件

- 6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
- 7、其他（遭性騷擾）
- 8、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
- 9、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
- 10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



落實責任通報

兒少保護事件

- 11、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
- 12、在外遊蕩
- 13、出入不正當場所
- 14、離家出走三日內
- 15、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



落實責任通報

責任通報與時效注意事項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責任通報與時效注意事項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(兒少保護通報)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
-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-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-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責任通報與時效注意事項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(高風險通報)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，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

落實責任通報

責任通報與時效注意事項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